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林家緯

電話：(02)83691399 #8108

E-Mail：cwli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100032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H301820_1_15161830776.pdf、111H301820_2_15161830776.pdf、111H301820_3_15161830776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
程合辦「政策創新學分班」（以下簡稱學分班）第13期之
招生簡章等資料，請查照惠予協助調查貴屬同仁選讀意
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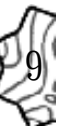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分班第13期預計開設「研究設計」與「公共事務實
踐專題」等2門課程，規劃於本（111）年9月12日至112年1
月11日辦理，各為期18週，分別在每週一、三晚間7時至10
時上課，每門課程每週上課1次，上課地點為本學院臺北院
區教學棟5樓502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
號）。

二、上開各課程如達最低開班人數，將分別提供4名免費參加名
額，報名費、學分費及雜費全由學分班支應。

三、報名選讀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

- 1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- 2、前項規定之對象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包含以下人員：
 -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(2)除公立學校教師外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
 - 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 - (4)約僱人員。

(二)報名人數及課程數：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同仁進修情形，珍惜進修資源，每位同仁限報名選讀1門課程，並須報經主管機關薦送。每1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至多薦送3名。

(三)前揭2門課程開班與否，視各課程能否達到最低開班人數而定，本學院及學分班保有最後調整及決定權。

(四)修畢本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，依該校規定發給成績證明。另報名選讀者請自行考量交通時間，避免請假或遲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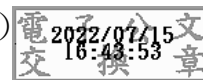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彙整報名選讀表，並於本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以email方式回復本案承辦人林家緯先生（email：cwlin@hrd.gov.tw），逾時視同無需求。如報名選讀人數超出該課程提供之免費參加名額，由本學院統一於本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進行抽籤作業，抽籤結果將另行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，並以email通知報名選讀者。

五、本次僅針對學分班提供本學院「免費參加名額」進行選讀意願調查，已報名但未中籤者如欲付費選讀，請逕洽學分班陳助教諮詢（02-29393091#51331），本學院尚無受理付

費選讀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
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